

# 《安徽拂晓矿业有限公司宿州市顺河镇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方案》

## 专家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23日，安徽拂晓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鹤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并编制了《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鹤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为满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文要求，矿山对原方案设计的工业广场进行了调整，使开采范围略有扩大。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9月7日在宿州市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修编的《安徽拂晓矿业有限公司宿州市顺河镇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

《方案》编制单位为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隶属安徽省煤田地质局，该队为全国地质勘查行业先进集体，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探甲级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6001088Q。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人员（采矿、地质等专业）均为高级工程师职称，具

有该矿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能力。

## 二、采矿权范围的合理性审查

宿州市顺河镇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由安徽拂晓矿业有限公司在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通过招拍挂取得，矿区由 26 个拐点组成，面积约 1.34km<sup>2</sup>（矿业权出让合同面积），矿山开采标高+25m~+153.56m。本次设置的采矿权范围与出让范围一致。矿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其他矿权矿业权。矿区范围不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不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远离铁路、重要公路、重要河流、堤坝，不在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矿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本次《方案》中采矿权范围基本合理。

## 三、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编制依据为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提交并经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备案的《宿州市顺河乡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普查报告》。

《方案》设计范围位于采矿权范围内，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一致。截止到估算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审备案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万 m<sup>3</sup>（\*\*\*\*\*万 t），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为\*\*\*\*\*万 m<sup>3</sup>（\*\*\*\*\*万 t），设计资源利

用率为 99.81%，未能设计利用的主要是台阶边坡压覆矿量所致。矿山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相关准入条件。

《方案》确定为露天开采，采用爆破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采矿方法。开采方式和采矿方法可行。

《方案》设计承诺的开采回采率为 98%。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三率”指标最新规定要求。总体上开采技术先进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 **四、矿山拟建生产规模的审查**

宿州市顺河镇鹤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新建矿山，《方案》设计根据 2024 年 6 月 21 日宿州市埇桥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拂晓矿业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加工厂区项目》批复，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为 95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为 18.25 年。矿山设计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基本合理。

#### **五、说明与建议**

在编制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时要做好与开发利用方案的衔接。

方案推荐的建设规模是拟建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 六、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和《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14-2024）指标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

2025年9月7日